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侵上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霖

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(法扶律師)

陳宗奇律師(法扶律師)

陳柏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112年度國審侵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的攜帶凶器強制猥褻而故意殺害被害人之罪的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1月22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對被告行應否延長羈押的訊問、聽取辯護人及檢察官的意見後，並審酌被告所犯罪行、年齡、身心健康情形等狀況，認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的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01

法 官 文家倩

02

法 官 林孟皇

0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邵佩均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